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百三十六次委员长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百三十六次委员长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程草案审议情

况的汇报，决定将两个草案分别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和表决。

依照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委员长会议负责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4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在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召开会议，审议了大会关于设立十四届全

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本次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设立十四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赵乐际 李干杰 李鸿忠 王东明 肖捷 郑建邦 丁仲礼 郝明金 蔡达峰 何维 武维华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192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丁仲礼 丁薛祥 于伟国 于洋(女) 万立骏 习近平 马兴瑞 马逢国 王小洪 王东明 王宁 王刚 王志民 王希勤 王沪宁 王君正 王毅 王莉霞(女,蒙古族) 王晓晖 王蒙徽 王巍 王霞(女) 尹力 尹弘 巴音朝鲁(蒙古族) 艾尔肯·吐尼亚孜(维吾尔族) 石泰峰 布小林(女,蒙古族) 布和图尔(蒙古族) 龙荣(女,苗族) 史耀斌 丛斌 吕世明 吕建 向巧(女,苗族) 刘芝兰 刘宁 刘奇 刘国中 刘金国 刘俊臣 刘洋(女) 刘振立 刘振芳 江金权 汤超强(侗族) 安立佳

许为钢 许达哲 许勤 孙其信 孙绍骋 孙菊生 杜小光(白族) 杜家毫 李干杰 李书磊 李玉妹(女) 李纪恒 李秀领 李希 李灵(女) 李尚福 李校堃(满族) 李钺锋 李鸿忠 李强 李锦斌 李静海 李慧琼(女) 杨关林(锡伯族) 杨宝玲(女) 杨振武 杨晓超 杨蓉(女) 束为 肖开提·依明(维吾尔族) 肖捷 吴政隆 邱学强 何卫东 何立峰 何严萍(女,傣族) 何维 谷振春 应勇 沙尔合提·阿汗(哈萨克族) 沈春耀 沈艳芬(女,土家族) 沈晓明 宋秀岩(女) 张又侠 张太范(朝鲜族) 张升民 张庆伟 张军 张轩(女) 张伯礼

张雨浦(回族) 张国清 张继新 张雪松(回族) 张赫(满族) 阿石拉比(彝族) 陈文清 陈吉宁 陈刚 陈雨露 陈莉娜(女) 陈敏尔 陈紫萱(女) 武维华 苗华 苻彩香(女,黎族) 林武 林锐 易炼红 罗萍(女,哈尼族) 罗琦 金光(朝鲜族) 周祖翼 郑军里(瑶族) 郑建邦 郑建闽 郑栅洁 郑雁雄 郑新聪 赵一德 赵乐际 郝平 郝明金 郝鹏 胡昌升 钟山 钟志华 段春华 信长星 信春鹰(女) 侯长岭 侯建国 娄勤俭 洛桑江村(藏族) 祖木热提·吾布力(女,维吾尔族) 骆惠宁 秦刚 袁伟 袁家军 袁曙宏 铁凝(女) 倪岳峰

徐永军 徐晓 徐辉 徐麟 高开贤 高文 高松 郭树清 黄久生 黄兴文(布依族) 黄志贤 黄坤明 黄明 黄楚平 曹鸿鸣 曹琛(女)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鄂竟平 鹿心社 梁言顺 谌贻琴(女,白族) 彭金辉(彝族) 彭清华 董云虎 蒋卓庆 蒋超良 韩正 景俊海 喻云林 傅自应 谢坚 蓝天立(壮族) 蓝佛安 楼阳生 嘉木祥·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蔡达峰 蔡奇 魏树刚 谭天星 谭成旭 魏后凯
秘书长 李鸿忠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刘俊臣 孟祥锋 姜信治 刘建波 王超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审查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九、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关组成人员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大会发言人王超回答《法治日报》记者提问介绍立法法修正草案相关情况 确保立法工作中各个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

本报北京3月4日讯 记者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王超在会上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的提问，介绍了即将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立法法修正草案的相关情况。

“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王超说，此次立法法修法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二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明确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三是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完善授权决定制度。四是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五是明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有关要求。六是明确监察法规的法律地位，完善部门规章制定主体。七是完善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明确地方立法中的区域协同立法及其工作机制。八是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九是加

强立法宣传工作。“这次修法将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及其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确保立法工作中各个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了解基层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王超说。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为此需在3月5日上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产生。会议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人选名单。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相关人选提请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王超说，此次立法法修法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二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明确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三是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完善授权决定制度。四是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五是明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有关要求。六是明确监察法规的法律地位，完善部门规章制定主体。七是完善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明确地方立法中的区域协同立法及其工作机制。八是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九是加

强立法宣传工作。“这次修法将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及其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确保立法工作中各个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了解基层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王超说。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为此需在3月5日上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产生。会议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人选名单。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相关人选提请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为此需在3月5日上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产生。会议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人选名单。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相关人选提请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社论

春阳抚照，万物滋荣。我们迎来了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时间”。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分别于3月4日、5日在北京开幕。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委员相聚北京，回首一年来的奋斗与收获，共商改革大计，共谋发展新篇。

过去的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这一年，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出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修正反垄法、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高标准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优化营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市场主体活力不断释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时间见证奋斗，时间记录伟大。五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五年来，法治建设的步伐铿锵有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门章节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特别是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越来越凸显，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在这个重要历史节点，开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广泛凝聚人心，汇聚智慧，集思广益，对于进一步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今年全国两会期间，除了政府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等仍广受公众高度关注外，立法法修正、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同样是热点议题。人们将再次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感受法治在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福祉方面的孜孜追求。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我们深信，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每一份殷殷期待，都会在良法善治中传来回响，变为现实。

东风浩荡满眼春，只争朝夕启新程。期待代表委员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为国家改革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集思广益，建言献策，鼓舞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凝聚奋斗力量，坚定不移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预祝全国两会圆满成功!

只争朝夕启新程 热烈祝贺全国两会开幕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今天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王超就大会议程和人大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即将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换届的大会，也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王超介绍说，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977人，目前已有2962名代表向大会报到，大会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

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王超在会上介绍了过去五年我国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的新进展。

包括：通过宪法修正案，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定法律47件，修改法律111件次，作出法律解释1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52件；编纂完成民法典，重要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取得突破；统筹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决定等丰富多样的立法形式；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立法生动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王超透露，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八个方面初步安排35件继续审议和初次审议的法律案。具体包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绿色发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等。

据悉，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启动，正在向各个方面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将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保障。

现行宪法发挥“六个有力”重大作用

2022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现行宪法发挥的重大作用可以用‘六个有力’来概括。”王超说，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现行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王超说，新时代十年中，2018年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宪法在国家各项事业和各方面工作中得以贯彻体现；设立了国家宪法日，实行了宪法宣誓制

本报北京3月4日讯